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范围严格控制在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投资风险可控。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徐逸星

仇 斌

郭站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